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林榮斌

電話：082-325630#62428

電子信箱：k100276390m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40072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72533A00\_ATTCH2.doc、0072533A00\_ATTCH1.doc、0072533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門縣政府104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」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乙份，自本（104）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轄中等以上學校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金門籍學生或設籍金門連續達三年現仍在籍，並須全時進修者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）。

三、獎學金設下列二種：

(一)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155名：（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）。

1、公立大學（學院）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2、私立大學（學院）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A041400\_中等教育科104/09/10



1040240129

有附件



- 
- 3、國外大學（經教育部認可學校）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- 4、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5、私立專科學校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- 6、金門公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3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高中取15名，高職取15名）。
- 7、臺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1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公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、私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）。
- 

(二)研究生獎學金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：

- 
- 1、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（一次獎勵）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，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。
- 2、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(一次獎勵，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)，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
四、獎學金之申請，除金門高中（職）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，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府辦理。

五、申請規定：

(一)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：

- 1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，均在80分以上者。
- 2、國外大學在學學生，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，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A者始可申請。



裝

訂

線

3、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
4、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，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。

(二)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：

1、自費出國留學，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。

2、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，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(一)享有政府公費待遇或其他經常獎助金者(清寒補助金不在此限)。

(二)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
(三)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

七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規定及申請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下載(<http://eduweb.cy.edu.tw/km02金門縣獎學金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連江縣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